

2025 年版序

本書之編輯旨意係以法規面及實務面為訴求，以金融機構債權委外催收之公司業務人員所應了解之基本法令、相關行政規章與令函為編輯重點，以實用與精簡為編輯原則，故除作為測驗參考書籍外，對一般催收人員工作中所需之查閱，及提升催收工作之紀律與效率皆有助益。

本書編輯重點，在第壹篇「催收基礎法規介紹」部分，係就催收實務必須了解之「民法」、「民事訴訟法」、「強制執行法」、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等法律中，臚列常用之重要條文彙集成篇，取其檢索方便，並就催收實務相關規定作重點提示。

第貳篇「催收準則與紀律規範」部分，係彙集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所發布之重要催收業務規範；包括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」、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」、「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」、「金融機構債權催收作業委外最低標準化範例」、「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」、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等法規及行政命令，期能使委外催收機構之業務人員，瞭解催收行為所應遵循之各項規範。

第參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第肆篇「消費者保護法」部分，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催收規範、消費者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最新法令規章，進行介紹；第伍篇「客訴處理及控管」部分，則針對客訴發生之原因、處理及因應方式、預防客訴之具體作法及各種案例之分析，以實例方式詳細解說及闡述。

本書配合民法、金融機構債權管理及催收業務相關法規之增修同步修訂書籍內容，期能提供讀者最新法令資料（蒐錄至2024年）並有助於實務工作之需要。

本院編輯委員會 謹識

2025.01

第一章 民法

【立法沿革】

-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9031號令修正公布第1148、1153、1154、1156、1157、1163、1174、1176條條文
-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231號令修正公布第1120條條文
-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3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52條條文
- 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9171號令修正公布第14、15、22條條文；增訂第15-1、15-2條條文；第14~15-2條修正條文，自公布後1年6個月(98年11月23日)施行；第22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
- 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216301號令公布第22條修正條文定自98年1月1日施行
- 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9171號令修正公布第1092~1101、1103、1104、1106~1109、1110~1113條條文及第二節節名；增訂第1094-1、1099-1、1106-1、1109-1、1109-2、1111-1、1111-2、1112-1、1112-2、1113-1條條文；刪除第1103-1、1105條條文；並自公布後1年6個月(98年11月23日)施行
-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01號令修正公布第757~759、764、767~772、774、775、777~782、784~790、792~794、796~800、802~807、810、816、818、820、822~824、827、828、830條條文；增訂第759-1、768-1、796-1、796-2、799-1、799-2、800-1、805-1、807-1、824-1、826-1條條文；刪除第760條條文；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
-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05881號令增訂公布第1052-1條條文
-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2881號令修正公布第1148、1153、1154、1156、1157、1159、1161、1163、1176條條文；增訂第1148-1、1156-1、1162-1、1162-2條條文；刪除第1155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二節節名
- 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4501號令修正公布第687、708、1131、1133、1198、1210條條文；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
-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0021號令增訂公布第1118-1條條文
-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61號令修正公布第800-1、832、834~836、838~841、851~857、859、882、911、913、915、917~921、925、927、941~945、948~954、956、959、965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；增訂第833-1、833-2、835-1、836-1~836-3、838-1、841-1~841-6、850-1~850-9、851-1、855-1、859-1~859-5、917-1、922-1、924-1、924-2、951-1、963-1條文及第三章第一節節名、第三章第二節節名、第四章之一章名；刪除第833、842~850、858、914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；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
- 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59、1059-1條條文

-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46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753-1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5、805-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
-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-1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1009、1011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5-1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2、1212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1-2、1183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1211-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-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-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76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-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；增訂第 1113-2~1113-10 條條文及第四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
-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、13、973、980、1049、1077、1091、1127、1128 條條文；刪除第 981、990 條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
-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5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
-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-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編 總 則

-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第 14、15、22 條增訂第 15 之 1、15 之 2 條第 14 條至第 15 條之 2 修正條文之規定自公布後 1 年 6 個月施行；第 22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
-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公布
-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 10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二章 人

第一節 自然人

(自然人權利能力)

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

【實務見解】

裁判字號：51 年台上字第 2813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51 年 10 月 19 日

要旨：

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，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，由繼承人承受，故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，自當由繼承人為之，被繼承人生前委任之代理人，依民法第五百五十條之規定，其委任關係，除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外，自應歸於消滅。

(胎兒之權利能力)

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

【相關法規】

民法第 1166 條 (胎兒應繼分之保留)

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。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，以其母為代理人。

【實務見解】

裁判字號：66 年台上字第 2759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66 年 09 月 15 日

要旨：

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子女得請求賠償相當數額之慰撫金，又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

既已出生，民法第 194 條、第 7 條定有明文，慰撫金之數額如何始為相當，應酌量一切情形定之，但不得以子女為胎兒或年幼為不予賠償或減低賠償之依據。

(死亡宣告)

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

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

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

【實務案例】

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623 號判決要旨：

死亡宣告制度，乃民事法上該受死亡宣告之人因失蹤時間長久，未免以其住所地為中心周遭之法律關係長久懸而未決，所設計推定被宣告人已死亡之制度，此僅係法律上之「暫定狀態」，尚能依法予以撤銷，其與自然死亡之含義不同，不能憑此即認該被宣告之人事實上業已死亡。

(死亡時間之推定)

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

【實務案例】

裁判字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七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

裁判案由：死亡宣告

聲請人 林○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王○文於民國 108 年 8 月 3 日下午 12 時死亡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王○文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王○文（未婚、無子女）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失蹤，迄今已逾 7 年，爰聲請宣告王○文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之子王○文於 101 年 8 月 3 日失蹤，生死不明，前經本院依職權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，而上開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是聲請人聲請為失蹤人之死亡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又王○文自 101 年 8 月 3 日失蹤，計至 108 年 8 月 3 日屆滿 7 年，自應推定是日下午 12 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之。
-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 154 條第 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（失蹤人財產之管理）

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

【法規修正】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；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修正理由：

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八章，就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已有整體規範，且非訟事件法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之規定（第 108 條至第 120

條)，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配合刪除，現行非訟事件法已無失蹤人財產管理之規定，爰將原條文修正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。

(成年時期)

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。

【法規修正】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，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修正理由：

原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乃於 18 年間制定並施行，迄今已施行約 91 年，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、大眾傳播媒體普及、資訊大量流通，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，本條對於成年之定義，似已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；又世界多數國家就成年多定為十八歲，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 2018 年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；另現行法制上，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，亦均規定為十八歲（刑法第 18 條、行政罰法第 9 條），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，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，是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，保障其權益，並與國際接軌，爰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。

(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)

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
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

(受監護之宣告及撤銷)

第十四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

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

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。

受監護之原因消滅，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輔助之宣告。

【法規修正】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修正理由：

- 一、依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依聲請為輔助宣告，置輔助人，協助受輔助宣告人為重要行為。是以，輔助人對於受輔助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知之最稔，故倘受輔助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而有依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者，自宜許由輔助人向法院聲請對原受輔助人為監護宣告，爰於第一項增訂輔助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。
- 二、又第 1094 條第 3 項有關選定監護人之規定，及第 1098 條第 2 項有關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，均定有「其他利害關係人」得向法院聲請之規定，爰參考於第一項增訂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。
- 三、另配合親屬編第四章「監護」增訂第三節「成年人之意定監護」，本人得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，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，是以，自亦應得由意定監護受任人於本人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